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 \times i \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I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IB×i×365=100×1.50%×86/365=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含税),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相应“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一)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为124.88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仅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若未及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 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1.98%被动稀释至70.81%,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类变动涉及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截至2026年5月22日,“新港转债”转股21,816,420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422,267,420股。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15,446,819股增加至422,267,420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1.98%被动稀释至70.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1.98 29,902.1050 70.8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于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实际持股年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年。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境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累计发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793.24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包含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风险揭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想无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奇想无限向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引擎”)申请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5日,公司、奇想无限与火山引擎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基于奇想无限与火山引擎签订的《AI视频模型服务协议》,奇想无限应当向北京火山引擎支付相应时足额向火山引擎支付相应的费用,火山引擎提供信贷额度2,000.00万元信贷额度,期限30天,奇想无限按实际消耗金额支付费用。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奇想无限在火山引擎的上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00%
法定代表人	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K1PTM2NE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园乐园53号晋园花园P1-6#4层17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峰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原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峰	否	338	22.07%	1.70%	否	2024年11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

股”)于2026年5月22日合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9,128,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4,44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汇投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24%,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汇投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 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汇投控股所持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的通知,汇投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3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1%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太平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停转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转债停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转起始日	停转期间	停转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转	2026/5/29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法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太平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太平转债”将恢复转股,除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28日(含2026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西环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